

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修正 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14001 號

第 四 條 學校委託私人辦理，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同級同規模學校之教職員工員額編制之人事費、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；人事費並應逐年依教職員工敘薪情形調整之。

前項人事費，教師部分應以專任教師適用之基準編列之。

受託學校對於第一項費用，除人事費不得流入及資本支出不得流出外，得於各用途別科目間彈性運用。

受託學校辦學應保障學生受教權，實踐國民基本教育之公益性、公共性、效能性、實驗性、多元性及創新性。

第 六 條 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，應先邀請學者、專家、地方社區人士、家長或相關人士進行專案評估，並舉行公聽會。但就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委託私人辦理，自然人、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、團體，得經徵求設籍於該學區成年原住民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後，送請各該主管機關進行專案評估，並舉行公聽會，各該主管機關不得拒絕。

自然人、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、團體，就特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，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由申請人進行專案評估，並舉行公聽會；申請人進行專案評估，並舉行公聽會後，應彙整專案評估及公聽會資料，報各該主管機關審核專案評估是否通過。

各該主管機關計劃停辦或合併學校前，得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，並舉行公聽會後，委託私人辦理。